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255號

聲請人 錦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錦章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55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，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，並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發票人為聲請人，未記載收款人，票據金額為新臺幣29,400元，票據號碼KB0000000號，發票日期為109年8月31日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求為裁定准予公示催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支票業經聲請人已交付第三人和宏噴射器行，有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票據喪失經過可稽，則系爭支票於遺失時之執票人即應為和宏噴紙器行，則聲請人聲請對系爭支票為公示催告，與聲請公示催告之要件未合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